

花蓮縣 110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國教署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772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多元創新的宣導作為、即時縝密的通報機制及友善關愛的輔導措施，營造校園與社會的共同支持體系，爰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，同時提升各校整體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能量，以選拔方式表彰並獎勵積極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，以提升工作士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肆、選拔日期、地點：

訂於 11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，於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（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）辦理初評。

伍、選拔資料期程：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，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。

陸、選拔對象：

一、行政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。

二、高中職校：鼓勵各校踴躍薦報。

三、國民中、小學：（依教育處規劃辦理）。

柒、評選作業權責單位：

一、初評：於 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評分表（如附件）及書面成果資料 1 式 1 份，送交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，以利辦理初評作業。

二、複評：高中職校薦報 2 件；國中、小各薦報 1 件，由國教署編組評審小

組辦理複評。

捌、初評獎勵：

評選本縣績優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各三名)，擇期頒發前 3 名獎牌；高中職組另發績優學校承辦人禮卷(第一名:3000 元，第 2 名:2000 元，第 3 名:1000 元)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評分表(如附表 1-1、1-2)、評選佐證資料，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(勿環裝)，總張數(含自評表、目次、隔頁、封面、封底等)不得超過 20 張，內容資料應對個案或當事人予以保密，格式不符者不列入評選。

二、學校單位評選分數須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始能列為獎勵表揚之候選對象，經審查無候選對象，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。

三、本縣績優學校獎勵名額，得視各級學校薦報資料成效(果)，由承辦單位彈性調整。

四、計畫聯絡人：

(一)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助理督導吳韋賢少校，電話：8320202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輔導員，電話：8462860*222。

壹拾、活動費用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修訂之。

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【有個案】

單位名稱					
評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	
主辦人員		協辦人員		協辦人員	
項目	評 分 基 準			配分	得分
1. 教育 宣導 40%	1-1.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，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			4	
	1-2.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，律定校內分工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			3	
	1-3.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(依比例計分)			3	
	1-4.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，每場 1 分。			2	
	1-5.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			3	
	1-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，檢附紀錄。			3	
	1-7. 針對外籍教師（含新住民）及學生，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。			3	
	1-8.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			3	
	1-9.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，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。			4	
	1-10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小學運用培訓反毒家長志工實施入班宣導率(依比例計分)宣導率=宣導班級/總班級數；國小僅列計高年級(5、6 年級)班級數。完成率(含)：94%(0)；95-96(6)；97-98(8)；99-100(10)			10	
	1-11.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			2	
2. 清查 篩檢	2-1.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，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，並確認巡邏方式。			5	

30%	2-2.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	5	
	2-3. 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。	5	
	2-3. 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「特定人員名冊」及審核辦理情形。	5	
	2-4. 運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」之執行情形	5	
	2-5.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	5	
3. 春暉 輔導 25%	3-1.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，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、自我坦承、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，實施校安通報情形	5	
	3-2.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(完整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)	5	
	3-3.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	5	
	3-4.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，或協助實施心理諮商服務	5	
	3-5.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(畢業、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)，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	5	
4. 其他 5%	其他特色加分項目(請自行填列)	5	
5. 加扣分 項目	5-1.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，每1人加總分1分		
	5-2. 學校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，每傳送1人情資加總分1分		
	5-3.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，已先列為特定人員，每1人加總分1分		
	5-4 學校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，未於接獲通知1週內列為特定人員，每1人扣總分2分		
	5-5. 資料張數以20張為原則，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0.5分(以此類推)		

合計	100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須達 80 (含) 分以上，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。 2.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，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。 	

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【無個案】

單位名稱					
評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	
主辦人員		協辦人員		協辦人員	
項目	評 分 基 準			配分	得分
1. 教育 宣導 55%	1-1.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，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			5	
	1-2.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，律定校內分工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			3	
	1-3.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(依比例計分)			5	
	1-4.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，每場 1 分。			2	
	1-5.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			5	
	1-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，檢附紀錄。			5	
	1-7. 針對外籍教師（含新住民）及學生，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。			5	
	1-8.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			6	
	1-9.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，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。			6	
	1-10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小學運用培訓反毒家長志工實施入班宣導率(依比例計分)宣導率=宣導班級/總班級數；國小僅列計高年級(5、6 年級)班級數。完成率(含)：94%(0)；95-96(6)；97-98(8)；99-100(10)			10	
	1-11.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			3	
	2-1.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，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，並確認巡邏方式。			5	

2. 清查 篩檢 40%	2-2.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	5	
	2-3. 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。	5	
	2-4. 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「特定人員名冊」及審核辦理情形。	5	
	2-5. 運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」之執行情形	10	
	2-6.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(無特定人員，此項配分併入 2-5 項計算)	10	
3. 其他 5%	其他特色加分項目(請自行填列)	5	
4. 加扣分 項目	4-1. 指導學生參加本署 2021 識毒拒毒創意梗圖徵選活動，參加縣(市)初選加總分 1 分，獲縣(市)政府薦報參加本署複、決選加總分 2 分		
	4-2. 國民小學申請辦理本署 110 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，加總分 2 分		
	4-3. 資料張數以 20 張為原則，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 0.5 分(以此類推)		
合計		100	
備註	1. 成績須達 80 (含) 分以上，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。 2.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，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。		